

# 民族语文·民族关系

张贡新 著

云南民族出版社

ISBN 7-5367-0496-8/G·87

定 价：5.10 元

# 民族语文·民族关系

张贡新 著

(滇)新登字02号

责任编辑：李福春

装帧设计：于克敏

## 民族语文·民族关系

张贡新 著

---

云南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大观路39号)

云南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9.25 字数：215,000

1992年5月第1版

1992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200册

---

书号： ISBN 7-5367-0496-8

G·87

定价：5.10 元

# 目 录

- 自序..... ( 1 )
- 论“炎黄子孙”的界说  
——不能把“炎黄二帝”说成中华民族的共同祖先... ( 9 )
- 论社会主义民族关系中的“还债”、“赔不是”  
和“抵偿”问题..... ( 36 )
- 论编讲民族关系史必须“有选择”“有避讳”  
..... ( 52 )
- 深入持久的宣传马克思主义的民族语文理论是  
民族语文工作的根本..... ( 87 )
- 论必须以民族语文教育为中心进行民族教育  
改革..... ( 105 )
- 论民族事实上不平等及云南后进民族工作  
决策问题..... ( 135 )
- 论加强民族语文基础理论的教育..... ( 147 )
- 论正确理解并坚持民族语文工作中“自愿自  
择”原则的积极意义..... ( 158 )

关于民族双语文教学方针问题的探索.....	(164)
不要用“双语文教学”冲击民族语文教育政策	
——再论双语文教学的方针问题 .....	(172)
云南解决民族问题的基本政策和基本经验.....	(184)
殷切的希望、忱挚的感谢	
——《民族文化》创刊五周年祝愿.....	(213)
努力开创民族语文工作新局面.....	(219)
关于创制白族文字的反省.....	(232)
白族语文教育实验突破的启示.....	(243)
推行白族文字、振兴白族文化.....	(258)
一块少数民族语文工作的里程碑.....	(274)
为拯救、继承、发展民族文化而奋斗.....	(283)
云南少数民族爱国主义传统及其他.....	(287)

## 自序

这本小册子，题签为《民族语文·民族关系》。是近十年来，我在各种民族刊物上，陆续发表的探索民族关系和民族语文问题的几篇文章的汇集，不是专门研究这两个问题的书，其中也加入了几篇其它民族问题方面的文章。是我对四十多年从事的民族工作实践的粗浅回顾和思考，说不上是什么总结。

建国以前，我有幸参加云南民族地区的民族、民主革命运动。建国以后四十年，又投身于民族工作战线。在实践中，我对民族问题的兴趣，越来越浓厚起来，同时也思考了一些问题、积累了一些经验教训。但是，这些思考和经验教训，长期停留在感性认识的水平上，不能升华到理性认识的层次。

云南解决民族问题的经验，被一些兄弟党的同志和外国的民族学家，认为是一个成功的典范。他们往往把了解云南民族工作的经验教训，作为来访的主要课题。他们对具体的工作方法、步骤和经验很感兴趣，但更要求从较高的层次、也就是理论认识的高度说明问题和理解问题。这就迫使我们不能不进一步向马克思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民族学说请教，进行粗浅地探索。

文化大革命后期，我插队落户回来，被排斥出民族工作队，却幸运地被安置到一个学术机构，从事历史研究工作，有机会坐下来翻阅了一些有关我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方面的书籍和资料，联系民族实际，重新学习了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关于

民族问题的原理。同时，也从同外宾的接触中了解到一些关于民族学、人类学和语言学等方面的信息，开阔了一些视野。

我逐步认识到，民族问题，是无产阶级革命和建设中的重组要成部份。民族平等和民族语言平等思想，是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民族学说的最主要、最根本的奠基石。也是无产阶级解决民族问题的出发点，民族工作的终极目的和归宿。所以它就成为检验真假共产主义者和真假民主主义者的试金石。

云南，是史前的元谋猿人、丽江人、蒲缥人西畴人等繁衍生息、创造文化的一块乐土。是人类发祥地之一。自古以来，就是多民族聚居杂居的民族的地方。历史上，云南少数民族问题方面，呈现出来的特点很多，但最根本的可以概括为两点：一是云南各民族的社会脱胎差异十分明显，被称为一部活的社会发展史；一是历史上云南各少数民族所经受的民族统治和民族压迫特别深重，时间很长而后果很烈。正是这两个基本特点，形成了许多尖锐、复杂而又互相交织的民族矛盾关系。从这个意义讲，云南的历史，在很大程度上是一部民族关系和民族斗争史。是民族压迫民族统治及反对大民族统治、反对大民族压迫的一部科学历史。

云南的民族工作所以表现出自己的一定特色，并成为一个成功的典范，就是把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民族平等和民族语言平等的原理和政策，同上述的两个根本的民族特点相结合的结果。是真正的而不是虚假的、是实质性的而不是形式上的把实现民族平等和民族语言平等，逐步实现民族事实上的平等，贯串于整个民族工作的各方面和民族工作各阶段的终始，把克服历史形成的“民族事实上的不平等”，作为整个民族工作的总任务和总目的，是解决云南民族问题的基本经验。

列宁说过的：“我宣布同大国沙文主义进行决战。我那

颗讨厌的蛀牙一治好，我就要用满口好牙咬掉它。”（《列宁给政治局的便笺》）这句名言是列宁在反对大民族主义方面所留下来的宝贵遗产。毛泽东依据对我国历史和现实民族关系的透彻理解，辩证的分析了我国大民族主义和狭隘的地方民族主义这对矛盾的关系。他把反对大民族主义当作重点，通过反对大民族沙文主义——在中国主要反大汉族主义，以带动地方民族主义的解决，最后形成了中国解决社会主义时期民族关系方面的总原则。坚持这条原则，坚决反对大汉族主义，并把它贯串于整个民族工作的终始，是云南比较顺利的解决民族问题的另一条基本的经验。

当然，在反对民族分裂主义问题上，则又当别论。因为民族分裂主义，属于敌对性质的矛盾。什么时候出现，就什么时候用专政手段加以批判和克服。由于历史和现实的种种原因，云南各少数民族，历来具有一种强烈的对伟大祖国——母亲的向心力和爱国主义传统，一般的讲，不论历史上或建国四十年来，云南没有出现过民族分裂主义的倾向。过去常说云南少数民族外倾，是不符合历史和现实的。一些历史，是要重写的。西南金瓯的始终完整无缺，就证明了这一点。

主要通过少数民族自力更生、艰苦奋斗，以求得自己的发展进步的同时，解放了的历史上充当过统治压迫民族的大民族，在我国主要就是汉族，负有帮助历史上被统治压迫的少数民族的历史责任和义务，是马克思主义对解决社会主义时期民族关系的另一条重要原理，也就是国际主义原理。列宁的提法是，历史上的统治民族，要以对待自己的加倍的不平等，来“抵偿”历史形成的现实生活中少数民族和大民族之间的事实上的不平等。毛泽东和周恩来则用通俗语言，形象的把这条原理表述为“还债”和“赔不是”。四十多年来，云南各少数民

族的物质和精神面貌，改变较快，民族团结关系持续稳定发展，在很大程度上，不能不是这条原理的直接的实践效应。

民族语言平等，是民族关系和民族工作方面的一个十分敏感的问题。它不但是体现政治上的民族平等的一个重要内容，而且是涉及教育科学和民族情感问题。少数民族只有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开展教育文化事业，才能在政治上、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方面，较快较好的获得巨大成就。这也是一条马克思主义的重要原则，是经过实践的检验证明不能违背的原则。胜利了的无产阶级不能强迫任何异族人民，接受任何替他们造福的方法，否则就会断送自己的胜利。这是恩格斯对不尊重少数民族使用自己的语言文字开展文化教育权利的批评。列宁在《需要实行义务国语吗？》、《关于民族问题的批评意见》等著作中的批评意见，更是人们所熟知的。毛泽东也多次批评过在贯彻这条原理上的大汉族主义倾向。云南在这个问题上受极左思潮和大汉族语文主义的影响很严重，认识和觉悟较晚，行动缓慢，走过来的是一条曲折艰难的道路，教训多于经验。但是，从一开始，民族语言，就显现出了自己顽强的生命力。少数民族人民需要它，它已缓慢地在人民群众的土壤中扎根。这是这本小册子以更多的篇幅，阐述民族语文问题的原因。

中国民族问题的权威李维汉，在他的著作中痛切地指出，我国民族工作上的问题，主要是左而不是右，但在实际生活中，却不断的反右而不反左。这一条惨痛教训，对云南不无影响。但云南在这个问题上，头脑还算比较清醒。在实践中，比较正确的理解和处理好了共同性和特殊性的辩证关系，既坚持了社会主义的方向和道路，又基本上坚持了“慎重稳进”的方针，注意处理好社会主义道路的同性和方法、方式的多样性的关系，提出民族工作，是“同中的不同”命题，减轻或者避免了一些失误。

启发少数民族觉悟，使它们从自在的群体，成为自觉、自为的群体，自己走路的群众路线，是云南民族工作的基本方法。

小册子的旨意，就是试图对这些在长期实践中积累和形成的概念，作一些粗浅的阐述。但是由于我的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水平很低，加上浅薄的学术功底的制约，可能没有把问题表达清楚，只能算是自我再学习马列主义和毛泽东的民族理论的一些零星体会。文章逻辑不严整，言而无文的缺陷，也是比较明显的，因是各时期的文章，重复之处也不少。不过其中也可能有一管之见，一得之愚的己见，对长期被极左思潮和地主资产阶级的大民族主义民族观弄得模糊不清的一些问题，提出了自己的一些见解，也并非都是前人说过的陈言。

例如，对历史上的民族关系问题上，长期流行的一个观点是友好和平团结，是我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的主流，不友好、不和平、不团结只是历史上民族关系的支流，只是短暂的现象。我认为这种说法，既不符合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观点，也不符合历史上民族斗争的实际。战争，只不过是政治斗争的另一种方式和继续。把史不绝书的无数大大小小的民族起义和民族战争之间的间隙时期，完全看作是民族和平友好团结时期，就等于说，除了在民族战争时期之外，就不再存在民族统治和民族压迫，也不存在反抗民族统治和民族压迫的民族斗争了。这显然是违反了历史唯物主义的。毛泽东和周恩来都说过，中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是不友好的”，列宁则用“敌对”二字来形容俄国历史上的民族关系的实质。我们应坚持历史唯物主义，真实地反映历史。

在理解和阐释民族统治、民族压迫命题上，也长期存在着片面性的阶级观点。许多历史家和民族学家，都认为民族统治

和民族压迫，只是统治民族中的统治阶级和压迫剥削阶级、对被压迫、被统治民族的统治和压迫剥削；统治压迫民族中的劳动人民，是不参与对被统治、被压迫民族的统治和压迫的，他们同样是被统治、被压迫的。这种把民族问题简化为阶级问题的观点，显然是同和马克思主义始终把民族统治、民族压迫和阶级统治、阶级压迫，分别作为两个范畴提出的旨意相对立的。也同列宁关于地主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都支持拥护由专制主义形成的民族统治和民族压迫制度的论断相违背的。列宁在《关于民族问题的决议》一文中明确指出：“民族压迫政策，是专制制度的遗产，地主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支持这种政策，是为了维护其阶级特权”（着重点是笔者加的）。占民族人口多数的同样被统治被压迫的小资产阶级，也有一定程度的压迫、统治被压迫、被统治的异民族的特权，说明民族统治和民族压迫是民族的，而不仅仅是阶级的。当然，在统治压迫异民族的权益的分配上，小资产阶级和地主资产阶级间，是有巨大等差的，主要特权，属于地主资产阶级；但小资产阶级起码也是“染指于鼎”的。我们不能、也不应该再重复民族问题实质上是阶级斗争问题的错误。

少数民族落后，“并不是它们自己的过错”，而主要是大民族的统治压迫造成的，这个马列主义的观点，也没有完全成为民族理论界的共识。毛泽东、周恩来讲的是“汉族把少数民族赶上山”，“赶到边远贫脊地区”，从而极大的制约了少数民族的发展和进步的论述，也还没有被许多人所接受，甚至引起了反感。

还有否认中华民族各民族起源结构的多元的客观的实际，说中华民族各族都是“炎黄子孙”，炎黄是中华民族的共同祖先，另一方面又把历史上少数民族入主中原，叫做异

族“入侵”，而把岳飞等尊为“爱国英雄”；在民族斗争的是非和历史责任问题上，专打少数民族的板子；少数民族向汉族地区发展，就会破坏先进的生产力和先进文化，而汉族向少数民族地区扩张，是给少数民族送去文明，“开化”少数民族；特别是，在民族语言平等、民族语文教育问题上的非马克思主义的混乱现象，大汉族语文至上主义引起的混乱现象，仍然十分严重。

关于在社会主义观实生活中，还存在全面的民族事实上不平等问题的争论，我也有些自己的认识等等。

这本小册子，就是在不同的时期，对上述这些思想观点，不憚固陋的提出了自己的商榷意见。我自己明白，我的这些意见，都不过是一些刍蕘之见。我的本意和希望，是抛砖引玉，只要引起人们对这些问题的注意讨论，我也就心满意足了。意外的是，有一两块小碎砖头，投入水后，也激起了一点小小浪花。1985年，《中国历史年鉴》，就把我1984年发表在《民族理论研究通讯》和《民族团结》上的《历史的看待爱国主义·自觉维护民族团结》和《编讲历史上民族关系时要有避讳》两文的论点，作为一家之言，向读者作了概括的介绍；《中国少数民族》1990年10期，则把我的《关于双语教学方针问题》一文，全文向读者作了介绍；《论必须以民族语文教育为中心进行民族教育改革》，引起了共鸣；《一块少数民族语文工作的里程碑》，则获得了《民族工作》1985年全省评奖的二等奖。说明我的探索，并没有完全白费，希望也没有完全落空。

过去几年，一些“精英”，公开反对在文章中引用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一些论断，说“这是理论上的困乏”。这是完全不能接受的。针对这种错误的说法，我不厌其烦的反复引用了经典著作上的一些理论，这会使读者产生重复和累赘之感，但从坚持马克思主义，宣传马克思主义的角度看，这样

做、特别是现在这样做，还是很必要的。特请读者鉴谅。

当然，我们反对教条主义。恩格斯说：“我们的理论不是教条，而是包含着—连串互相衔接的那种发展过程的阐明”。我就是企图用马列主义阐明一些民族问题和互相联系的民族工作过程的，至于是否做到，则是另一个问题。

最后，特向与我约稿，并帮助出版这本小册子的云南民族出版社的同志们，表示谢忱！

1991年夏日于滇池之滨“寡过轩”。

## 论“炎黄子孙”的界说

### ——不能把“炎黄二帝”说成 中华民族的共同祖先

#### 一、问题的提出

神话，是人类社会蒙昧时期的一种世界观。是处于蒙昧时期的人类，探索世界的起源，人类的起源，认识世界和解释世界的意识形态。所以，在初始，神话并不一定是唯心主义的，是属于朴素的原始唯物主义的范畴。

世界上的任何民族，都有过自己的神话。神话的主体和基调虽然各有自己的特点，都是大同小异的。例如，西方的亚当、夏娃，中国的盘古、女娲，少数民族中的九龙、九隆等等，都是初期人类的创世意识，是人（神）和物一体的哲学思想和文化意识。实际上它们都是推崇和宣扬人的求索、创造的精神和英雄业绩的。所以，人们就很自然的把神和物推崇为图腾，还认同为自己的原始祖先，神圣不容亵渎或玷污的祖先。

神话不但体现了人类的思维能力和智慧，借助神话、人们把过去、现在和未来联系起来，形成这个或那个不同的人类共同体的集体观念和内聚精神，神话还反映出虽然模糊但却是真实的一些历史折光。神话学从神话中，提炼出许多初期人类的精神遗产、包括一些历史学现象。

神话的基础是自然力的人格化。

几千年来，我国的汉民族—华夏民族，把龙推崇为自己民族的图腾，选择神话传说中的英雄人物黄帝和炎帝，认同为自己的祖先，加以奉祀，自称“炎黄子孙”、“炎黄苗裔”、“炎黄赤子”、“华夏之宙”或“龙的传人”等等，这本来是很正常的事情。“炎黄二帝”的崇奉，成为汉族内在联系的坚强纽带，对于发扬优秀的汉民族传统精神文化，发挥了一定的作用。所以几千年来，我国少数民族，对汉族奉祀炎黄，修陵寝、建亭堂、顶礼朝拜，不但从来没有异议，而是十分尊重。民族之间，互相尊重信仰和风俗习惯的自由权利，是马列主义和毛泽东思想的基本原则，也是党和国家的明确政策。

问题在于近年以来，许多汉族学者，有意无意的把“炎黄子孙”这个具有固定内涵的概念的外沿，不断延伸、不断扩大、把“炎黄子孙”、“龙的传人”同中华民族，中国人这两个称谓的意义混为一谈，用“炎黄子孙”代替中华民族和中国人。在逻辑上做出了“炎黄二帝”，就是整个中华民族的共同祖先的大民族沙文主义的结论，否定了少数民族各有自己的祖先，这无疑严重的损伤了少数民族的自尊心理。使问题突破了学术问题的界线，发展成了不利于民族团结的政治性问题，理所当然的要引起少数民族的不满和争议。

有许多郑重的历史学家，对这种明显违背历史学、神话学、民族学、人类学和考古学常识，违背民族政策，不利于民族团结的错误，提出了严肃而诚恳的批评；一些民族干部和民族工作者，也通过不同的渠道，提出了意见，但并没有引起人们的注意，连篇累牍的错误文章继续滚滚而来。1991年三月二日，江泽民以中共中央总书记的身份，对这个问题表了态。他说，他到中央工作以后研究了一些问题，认为“中华民族这个词，比我们过去常讲的‘炎黄子孙的概括性更强，它概括了

我们国家的各个民族。”（着重点是笔者加的）。这就是说，“炎黄二帝”，只是汉族的祖先，“炎黄子孙”只能概括汉族，而不能概括各有自己祖先的各少数民族。不能再用“炎黄子孙”来代替中国人和中华民族这两个词。按常情讲，这个问题，不论在政治上或学术上，都应该是解决了的。但实际上却非如此。“炎黄子孙”，仍然在报刊上、广播里和影片中不断出现，使用频率也并不降低，所以仍有进一步加以辨析和批判的必要。笔者是一个民族工作者，仅就在长期民族工作实践中的一些感受，在前人们的基础上，提出几点自己的看法，以就教于明达。

## 二、从孔子的《尚书》不从炎黄开始，而“独载尧以来”说起

在华夏民族把炎帝和黄帝推崇为自己的始祖以来，炎帝和黄帝，究竟是在历史上真实存在过的、具有创造历史人格的真实人物，还是虚构的神话传说人物的问题，也就相应的被提出来了。远在两千多年前，我国古代著名的历史学家、思想家、教育家孔子（丘）就是怀疑炎帝和黄帝的真实存在的一位代表人物。在他序编的中国古代那一部著名的《尚书》中，就是没有从炎帝黄帝写起、而是从帝尧开始、不从黄帝写起，把《尧典》篇，作为《尚书》的书首。

孔丘受历史和阶级的局限，基本上是一个历史唯心主义者。但他的治史态度和治史方法，是比较严谨和实事求是的，他提倡“贵征信，贵翔实”的史德和学风，用现在的话说，就是实事求是的态度和学风。他以“好古食古”著称，但他并不“泥古”，而有“疑古”的精神。他对洪荒传说，并不采取虚无主义、完全否定的态度；但也不肯轻易置信，他必求征信而后不疑。他尽力对典籍进行稽考外，还有到当时的后进